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1 元 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. 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 (CAC 证审字[2022]0047 号)确认,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,731,970,872.06 元,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,094,942,711.5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.1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2.155.950,223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393,104,747.53 元 (含税)。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(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例)为87.6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,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:

- 1.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,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- 2.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,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现金 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者相 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。
- 3.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。
  - 4.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2年3月18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